

商標法修正條文介紹

● 林純貞 ●

商標法在今年五月二十六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而於五月二十八日發生效力。此次修正的條文共有五條，其中有立即對商標申請人資格產生限制的，有對爭執已久之利害關係人資格加以確認者，今逐一介紹如下：

壹、商標法第二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檢附已登記之營業範圍證明依本法申請註冊。

此修正後條文與原來條文不同之處，在於增列了應檢附已登記之營業範圍證明字樣，即限制商標申請人之資格，任何人申請商標註冊，其所指定之商品以在其營業範圍內者為限，因此，以食品製造廠商為例，即不能在衣服、靴鞋等與其營業不相關之商品上申請商標註冊。其立法意旨在配合商業及公司登記之規定，並避免非營業主體濫行申請商標註冊而不使用之弊端，但此一規定卻也限制了企業為擴展營業所預為之行爲，因一般企業若已預期將發展新業務，通常先行在所相關

之商品上申請商標註冊，而在商標法經此次修正之後，業界須待核准增加營業項目後，方能申請商標註冊，如此，自難免遲緩業務之推展。而自人雖非不得申請註冊商標，但須提出其確有從事所指定使用商品相關而已登記之營業證明，方不致因資格不符而遭駁回申請。

貳、商標法第八條之修正主要增加第四、第五項之規定，即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非商標師擅自以代理商標事務為業者，其代理之案件商標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此一修正內容，目的在建立商標師為專門職業之商標代理人制度，乃為目前尚在立法程序中之商標師法預作規定，故待商標師法公布施行後，此一法條才產生真正之立法效果。

參、商標法第四十六條：

對於審定商標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公告期

間內，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因認他商標相同或近似於自己之商標，而以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爲理由提出異議者，以左列之人爲利害關係人：

一、主張他商標有欺罔公衆之虞者，其商標已在我國註冊之商標專用權人。

二、主張他商標有致公衆誤信之虞者，包括其商標已在我國註冊之商標專用權人及未在我國註冊而先使用商標之人。

按在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修正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中，原已就利害關係人之資格加以定義，但因該細則究僅是行政命令非法律，故今在母法之商標法中予以明確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外國商標之已在其本國註冊，並有商品行銷我國事證者，雖尚未向我國申請註冊，但如不認其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份，提出異議，「不啻鼓勵不肖商人競相以外國人創用之商標搶先在我國註冊，使一般購買者對商品之性質、品質、產地或生產者等發生混淆誤認以圖非法利益，非僅助長仿冒商標之風氣，抑且阻礙真正之商標創用人向我國尋求法律保護之途徑，並導致國際貿易之障礙」。故此一條文之修正，與政策之運用不無關係。肆、商標法第五十二條修正內容乃增列第四項，

即：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利害關係人之規定，於依第一項及前項以商標之註冊或商標專用期間之延展註冊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評定者準用之。

此一條文之修正完全係配合前述第四十六條之修正而來，即規定有關利害關係人資格之認定，於評定程序中亦適用之。

伍、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三：

犯前三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在商標侵害案例中，涉案被告每每主張仿冒之商品非其所有而爲被告所屬之法人或其他人所有，致法院無法對仿冒品諭知沒收，而反須發還所有人任仿冒品重回市面流通，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故此一修正條文使法院日後對凡爲仿冒品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可加以沒收。

綜觀此次商標法修正，除明確利害關係人之資格外，對申請商標所指定商品之必屬營業範圍所及之規定，恐係影響商標申請人最大的了，此或爲主管機關爲減少商標申請案件所下的一劑重藥，但其藥效如何，則有待日後之臨床證明了。